

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
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六零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公司总股本由 6,764,055,167 股增加至 7,145,363,197 股，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信志成”）、实际控制人周鸿祎、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众信”）（三位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，以下合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约 3.40%，超过 1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奇信志成持有公司股份 3,296,744,163 股，约占总股本的 46.14%；周鸿祎持有公司股份 821,281,583 股，约占总股本的 11.49%；天津众信持有公司股份 190,878,127 股，约占总股本的 2.67%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308,903,873 股，约占总股本 60.30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三六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656 号）同意，公司本次向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1,308,030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6,764,055,167 股增加至 7,145,363,197 股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，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，持股比例由合计持股 63.70%被动稀释至 60.30%，持股比例变动约

3.40%。现特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 1	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		
住所	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 39 号 9-3-401 号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2	周鸿祎		
住所	北京市酒仙桥路 6 号院 2 号楼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3	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
住所	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 39 号 9-3-401 号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1 月 4 日		
股票简称	三六零	股票代码	601360
变动类型	增加 ☐ 减少 ☒ (持股数量不变,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)	一致行动人	有 ☒ 无 ☐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☒ 否 ☐		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：

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增持/减持股数 (股)	增持/减持比例 (%)
奇信志成 (A 股)	-	被动稀释 2.60%
周鸿祎 (A 股)	-	被动稀释 0.65%
天津众信 (A 股)	-	被动稀释 0.15%
合计	-	被动稀释 3.40%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总股本增加,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。	

3、本次变动前后,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	329,674.42	48.74%	329,674.42	46.14%
周鸿祎	82,128.16	12.14%	82,128.16	11.49%
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9,087.81	2.82%	19,087.81	2.67%
合计持有股份	430,890.39	63.70%	430,890.39	60.30%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0	-	0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430,890.39	63.70%	430,890.39	60.30%

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6日